12-35

中華民國101年度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決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編印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4

2.預算執行概況…… 5

3.資產負債實況…… 5

4.其他要點…… 6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3

（四）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14-15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16-17

（六）歲入類平衡表…… 18

（七）經費類平衡表…… 19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1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2

（三）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3

2.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3.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5

4.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26

5.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7

6.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28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0-31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2-35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39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0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2-43

（九）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4-45

（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6

（十一）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48-49

（十二）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0-51
（十三）人事費分析表..... 52-53
（十四）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1
（十五）立法院審議通過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

總　　說　　明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101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之施政計畫，衡酌馬祖地區之社會環境，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策訂年度工作計畫。在行政管理方面，管制公文時效，加強為民服務，鼓勵員工參訓，嚴格執行預算，充實各項設備，加強財物管理。在檢察業務方面，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妥適辦理相驗案件，嚴密查察賄選及防制假戶口真投票，普及法律教育，以達成刑罰目的。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加強一般行政業務改進，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	1. 本署編列核定預算員額8人，本年初實際員額8人，9月調出及調入候補檢察官各1人，截至本年底實際員額8人。 2. 配合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法務部等核定之各項研習、訓練等，推派員工赴臺參加資安防護、國有財產系統等各種訓練47人次。 3. 辦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2人次。 4. 全年總收文2,958件，平均辦結天數2日。 5.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推行為民服務工作17件。 6. 受理民眾聲請事項91件。 7. 辦理檢察官健康檢查1人次。 8. 採購冷氣機2臺；法務部撥入個人電腦2臺、印表機4臺，充實本署辦公設備。 9.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每月核對財產報表，並定期盤點1次。 10.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強化預算配合之追蹤考核。 11. 辦理現金及銀行帳戶實地抽查1次，帳目正常。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貳、檢察業務	加強法律宣導，強化犯罪之追訴，以提高辦案績效	1. 收到施嘉雄等刑事保證金 5 件計 63 萬 5,000 元，退還刑事保證金 3 件計 2 萬 5,000 元。 2. 收到陳貴樂等贓證物款 3 件計 1,981 元，退還林春偉等贓證物款 2,871 元。 3. 解繳甘舜欽等違法罰金 26 件計 182 萬 4,900 元。 4. 解繳王詩如等緩起訴處分金 26 件計 98 萬元。 5. 解繳曹以標等附條件緩刑判決金 11 件 127 萬元。 6. 解繳曹常志追繳犯罪不法所得沒入金 1 件 5 萬 8,420 元。 7. 偵查案件新收 114 件，終結 115 件。執行案件新收 123 件，終結 101 件。其他案件新收 286 件，終結 288 件。 8. 不起訴處分 53 件，其中撤回告訴 23 件，占不起訴案件 43.4%。 9. 新收執行保護管束 16 件，其中假釋付保護管束 4 人。 10. 辦理相驗案件 5 件，解剖案件 0 件。 11. 辦理校園法律宣導 18 次，有效協助各級學校師生，瞭解現行法律的變化，並進一步協助青少年學子們建立正確的法制觀念。 11. 至連江縣各機關及戶外法律宣導 15 次。 12. 與更生保護會連江辦事處結合，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赴連江分監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理關懷懇親等活動。 13. 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連江分會結合，辦理社區關懷、反賄選健行等活動，推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建立犯保委員及志工們保護業務正確觀念。 14. 發放證人旅費 56 人次計 2 萬 8,710 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0年度連江司法大廈第二階段陰極防蝕處理等工程	連江司法大廈第二階段陰極防蝕處理計畫	為改善連江司法大廈辦公室環境及結構安全，院檢共同於100年度編列本工程預算，並於100年10月3日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100年10月20日進行開標程序，惟衡酌該開標程序與政府採購法第45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等規定不符，為維採購之公平性，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本署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再次上網招標，並於100年11月3日辦理第2次開標作業，又因投標廠商不足3家而宣布流標，迨於100年11月15日辦理第3次公開招標，始完成決標程序，並於100年12月1日簽訂契約，履約完成期限為101年3月13日，故無法如期於100年度完工驗收，相關預算保留至101年度執行。	本工程業於101年4月19日完成驗收，並辦理付款事宜。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新臺幣（以下同）2,387,000元，實現數4,428,729元，較預算數超收2,041,729元，執行率約185.54%，茲分項說明如次：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2,264,000元，實現數1,824,900元，較預算數短收439,100元，執行率約80.61%，係因本年度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123,000元，實現數2,308,420元，較預算數超收2,185,420元，執行率約1,876.76%，係因本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賠償收入：實現數295,409元，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歲出部分：

1.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15,773,000元，實現數13,194,059元，保留數2,097,730元，合計決算數15,291,789元，賸餘數481,211元，執行率約96.95%，茲分項說明如次：

（1）一般行政：預算數12,495,000元，實現數12,206,518元，賸餘數288,482元，執行率約97.69%。

（2）檢察業務：預算數3,181,000元，實現數987,541元，保留數2,097,730元，合計決算數3,085,271元，賸餘數95,729元，執行率約96.99%。

（3）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97,000元，全數未動支。

2.以前年度部分：

連江司法大廈第二階段陰極防蝕處理等工程，上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轉入數1,618,712元，本年度實現數1,572,407元，註銷數46,305元，已執行完畢。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歲入結存5,640,410元，較上期增加609,110元，係增加刑事保證金610,000元，減少贓證物款890元，計淨增如列數。

2.保管款5,640,410元，較上期增加609,110元，係增加刑事保證金610,000元，減少贓證物款890元，計淨增如列數。

（二）歲出部分：

1.專戶存款116,201元，較上期減少286,672元，係退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保管款所致。

2.保留庫款(本年度)2,097,730元，係連江司法大廈外牆整建等工程應付歲出保留款。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3.保管款116,201元，較上期減少286,672元，係退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保管款所致。

4.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2,097,730元，係連江司法大廈外牆整建等工程應付歲出保留款。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開支。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87,000	0	2,387,000	4,428,729
	138			0423920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387,000	0	2,387,000	4,428,729
		01		042392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64,000	0	2,264,000	1,824,900
			01	0423920101-7 罰金罰鍰	2,264,000	0	2,264,000	1,824,900
		02		042392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3,000	0	123,000	2,308,420
			01	0423920201-1 沒入金	123,000	0	123,000	2,308,420
		03		0423920300-3 賠償收入	0	0	0	295,409
			01	042392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295,409
				經常門小計	2,387,000	0	2,387,000	4,428,729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2,387,000	0	2,387,000	4,428,729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4,428,729	2,041,729	185.54
0	0	4,428,729	2,041,729	185.54
0	0	1,824,900	-439,100	80.61
0	0	1,824,900	-439,100	80.61
0	0	2,308,420	2,185,420	1876.76
0	0	2,308,420	2,185,420	1876.76
0	0	295,409	295,409	
0	0	295,409	295,409	
0	0	4,428,729	2,041,729	185.54
0	0	0	0	
0	0	4,428,729	2,041,729	185.54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5,773,000	0 0	0 0	0 0
		01		3523920100-9 一般行政	12,495,000	0 0	0 0	0 0
		02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3,181,000	0 0	0 0	0 0
		03		3523929800-0 第一預備金	97,000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6,6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6,600	0 0	0 0	0 0
				合計	15,859,60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合計 (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15,773,000	13,194,059 0	2,097,730 15,291,789	-481,211	96.95
12,495,000	12,206,518 0	0 12,206,518	-288,482	97.69
3,181,000	987,541 0	2,097,730 3,085,271	-95,729	96.99
97,000	0 0	0 0	-97,000	0.00
86,600	86,600 0	0 86,600	0	100.00
86,600	86,600 0	0 86,600	0	100.00
15,859,600	13,280,659 0	2,097,730 15,378,389	-481,211	96.97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773,000	0 0	0 0	0 0
	35			0023920000-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5,773,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523,000	0 0	0 -5,969	0 -5,969
				資本門小計	2,250,000	0 0	0 5,969	0 5,969
		01		3523920100-9 一般行政	12,495,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11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80,000	0 0	0 0	0 0
		02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931,000	0 0	0 -5,969	0 -5,969
				0200 業務費	931,000	0 0	0 -5,969	0 -5,969
		02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2,250,000	0 0	0 5,969	0 5,969
				0300 設備及投資	2,250,000	0 0	0 5,969	0 5,969
		03		3523929800-0 第一預備金	97,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97,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6,6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86,600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86,600	0 0	0 0	0 0
				合計	15,859,60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決算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 (2)		
15,773,000	13,194,059	2,097,730	-481,211	96.95
	0	15,291,789		
15,773,000	13,194,059	2,097,730	-481,211	96.95
	0	15,291,789		
13,517,031	13,116,090	0	-400,941	97.03
	0	13,116,090		
2,255,969	77,969	2,097,730	-80,270	96.44
	0	2,175,699		
12,495,000	12,206,518	0	-288,482	97.69
	0	12,206,518		
11,115,000	10,906,924	0	-208,076	98.13
	0	10,906,924		
1,380,000	1,299,594	0	-80,406	94.17
	0	1,299,594		
925,031	909,572	0	-15,459	98.33
	0	909,572		
925,031	909,572	0	-15,459	98.33
	0	909,572		
2,255,969	77,969	2,097,730	-80,270	96.44
	0	2,175,699		
2,255,969	77,969	2,097,730	-80,270	96.44
	0	2,175,699		
97,000	0	0	-97,000	0.00
	0	0		
97,000	0	0	-97,000	0.00
	0	0		
86,600	86,600	0	0	100.00
	0	86,600		
86,600	86,600	0	0	100.00
	0	86,600		
86,600	86,600	0	0	100.00
	0	86,600		
15,859,600	13,280,659	2,097,730	-481,211	96.97
	0	15,378,38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100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1,618,712	0 46,305
			02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0 1,618,712	0 46,305
					小　　計	0 1,618,712	0 46,305
					合　　計	0 1,618,712	0 46,305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572,407	0	0
0	0	0
1,572,407	0	0
0	0	0
1,572,407	0	0
0	0	0
1,572,407	0	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10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1,618,712	0 46,305
		34			0023920000-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0 1,618,712	0 46,305
			02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0 1,618,712	0 46,305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618,712	0 46,305
					小　計	0 1,618,712	0 46,305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1,618,712	0 46,305
					合　計	0 1,618,712	0 46,305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572,407	0	0
0	0	0
1,572,407	0	0
0	0	0
1,572,407	0	0
0	0	0
1,572,407	0	0
0	0	0
1,572,4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72,407	0	0
0	0	0
1,572,407	0	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5,640,410	121500-4 保管款	5,640,410
合　　計	5,640,410	合　　計	5,640,41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16,201	221000-4 保管款	116,201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2,097,73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2,097,730
合　　計	2,213,931	合　　計	2,213,931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031,3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031,300	
(二)本期收入			5,037,83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428,72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24,9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08,420		
賠償收入	295,409		
2. 121500-4 保管款		609,110	
收入數	2,707,575		
減：退還數	-2,098,465		
收　項　總　計			10,069,13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428,72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428,72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24,9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08,420		
賠償收入	295,409		
(二)本期結存			5,640,41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640,410	
付　項　總　計			10,069,13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02,87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02,873	
(二)本期收入				14,612,69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3,779,000		
減：沖轉數		-3,779,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3,280,659	
收入數		13,280,65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194,059			
統籌科目部分	86,60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618,712	
國庫撥款數		1,572,407		
註銷數		46,305		
4. 221000-4 保管款			-286,672	
減：退還數		-286,672		
5.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3,165,494		
減：退還數		-3,165,494		
收　項　總　計				15,015,57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4,899,37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3,280,659	
支付數		13,280,65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194,059			
統籌科目部分	86,600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618,712	
支付數		1,572,407		
註銷數		46,305		
國庫未撥款部分	46,305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9,543		
本年度部分	49,543			
減：收回或沖轉數		-49,543		
本年度部分	-49,543			
(二)本期結存				116,20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6,201	
付　項　總　計				15,015,57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專戶存款		5,640,410	
			總計		5,640,41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年度		5,000,000	
			02贓證物款	5,000,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00年度		20,000	
			01刑事保證金	20,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01年度		620,410	
			01刑事保證金	620,000		
			02贓證物款	410		
			以前年度小計		5,020,000	
			本年度小計		620,410	
			合計		5,640,41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6,201	
			非預算性質部分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116,201	
			總計		116,20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2,097,730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2,097,730	1.連江司法大廈外牆整建等工程，係屬院檢配合款，依院檢協議按6/4比分攤經費，本署應分擔工程款200萬元，設計監造費9萬7,730元，合計209萬7,730元。 2.本工程採購案於101年12月26日簽約，惟因本署位於馬祖地區，受東北季風之天候影響，冬季無法進行外牆施工，依工程契約規定履約完成期限爲承包廠商報開工日起90日工作天內完工，致無法於101年度結束前完成相關經費。
			總計		2,097,73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1 本年度部分		116,201	
			03 保固金		116,201	
101	05	31	300010 轉帳傳票 松信營造有限公司保固金　116,201			保固期限到期日爲103年4月18日。
			總計		116,20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2,097,730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2,097,730	1.連江司法大廈外牆整建等工程，係屬院檢配合款，依院檢協議按6/4比分攤經費，本署應分擔工程款200萬元，設計監造費9萬7,730元，合計209萬7,730元。 2.本工程採購案於101年12月26日簽約，惟因本署位於馬祖地區，受東北季風之天候影響，冬季無法進行外牆施工，依工程契約規定履約完成期限爲承包廠商報開工日起90日工作天內完工，致無法於101年度結束前完成相關經費。
			總計		2,097,730	

本　頁　空　白

科目					經常支出			資本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設備及投資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0,906,924	2,209,166	13,116,090	2,175,699
	35			0023920000-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0,906,924	2,209,166	13,116,090	2,175,699
		01		3523920100-9 一般行政	10,906,924	1,299,594	12,206,518	0
		02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0	909,572	909,572	2,175,699
				合計	10,906,924	2,209,166	13,116,090	2,175,699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合　　計
小計					
2,175,699					15,291,789
2,175,699					15,291,789
0					12,206,518
2,175,699					3,085,271
2,175,699					15,291,78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0,906,924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71,431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8,516	0	
0111 獎金	1,195,154	0	
0121 其他給與	128,91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12,651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80,741	0	
0151 保險	589,516	0	
0200 業務費	1,299,594	909,572	
0202 水電費	173,743	0	
0203 通訊費	91,780	83,649	
0215 資訊服務費	133,187	0	
0221 稅捐及規費	5,537	0	
0231 保險費	2,198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9,980	
0271 物品	258,576	234,724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135	265,81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00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021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500	0	
0291 國內旅費	111,127	295,405	
0294 運費	5,790	0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2,175,699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175,699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0,906,924
				6,371,431
				1,128,516
				1,195,154
				128,915
				1,012,651
				480,741
				589,516
				2,209,166
				173,743
				175,429
				133,187
				5,537
				2,198
				29,980
				493,300
				405,949
				180,000
				27,021
				44,500
				406,532
				5,790
				126,000
				2,175,699
				2,175,69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合　　計	12,206,518	3,085,271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5,291,789

福建連江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					
					經常移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1,023	2,179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0,937	2,179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6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3,2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1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	0	0	0	0

福建連江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2,176	0	2,176	15,3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76	0	2,176	15,2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5,888,000	
		平方公尺	630.0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5	2,970,1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863,05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他	件	1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104,769	
	其他	件	6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2,825,990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原預算數 /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國庫已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773,000 0	15,773,000	13,194,059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773,000 0	15,773,000	13,194,059	0 0
	35		0023920000-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5,773,000 0	15,773,000	13,194,059	0 0
		01	3523920100-9 一般行政	12,495,000 0	12,495,000	12,206,518	0 0
		02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3,181,000 0	3,181,000	987,541	0 0
		03	3523929800-0 第一預備金	97,000 0	97,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86,600 0	86,600	86,60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6,600 0	86,600	86,600	0 0
			合計	15,859,600 0	15,859,600	13,280,659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13,194,059	0	481,211	
0			2,097,730		
0	0	13,194,059	0	481,211	
0			2,097,730		
0	0	13,194,059	0	481,211	
0			2,097,730		
0	0	12,206,518	0	288,482	
0			0		
0	0	987,541	0	95,729	
0			2,097,730		
0	0	0	0	97,000	
0			0		
0	0	86,600	0	0	
0			0		
0	0	86,600	0	0	
0			0		
0	0	13,280,659	0	481,211	
0			2,097,73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小計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0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1,618,712	1,618,712	0	1,572,407 1,572,407
		34		0023920000-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0 1,618,712	1,618,712	0	1,572,407 1,572,407
			02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0 1,618,712	1,618,712	0	1,572,407 1,572,407
				小計	0 1,618,712	1,618,712	0	1,572,407 1,572,407
				合計	0 1,618,712	1,618,712	0	1,572,407 1,572,407

法院檢察署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0	0	0	0	46,305	
0	0	0	0	46,305	
0	0	0	0	46,305	
0	0	0	0	46,305	
0	0	0	0	46,305	
0	0	0	0	46,305	
0	0	0	0	46,305	
0	0	0	0	46,305	
0	0	0	0	46,305	
0	0	0	0	46,30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1	0423920101-7 罰金罰鍰	-439,100	-19.39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0423920201-1 沒入金	2,185,420	1776.76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042392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295,409		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小計	2,041,729	85.54	
	合計	2,041,729	85.54	

本　頁　空　白

福建連江地方
歲出保留數（或未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1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0	2,097,730	2,097,730	92.99
	資本門小計	0	2,097,730	2,097,730	92.99
	經資門小計	0	2,097,730	2,097,730	13.23
	資本門合計	0	2,097,730	2,097,730	92.99
	經資門合計	0	2,097,730	2,097,730	13.23

法院檢察署

結清數）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費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4A	2,097,730	1.連江司法大廈外牆整建等工程，係屬院檢配合款，依院檢協議按6/4比分攤經費，本署應分擔工程款200萬元，設計監造費9萬7,730元，合計209萬7,730元。 2.本工程採購案於101年12月26日簽約，惟因本署位於馬祖地區，受東北季風之天候影響，冬季無法進行外牆施工，依工程契約規定履約完成期限爲承包廠商報開工日起90日工作天內完工，致無法於101年度結束前完成相關經費。	
		2,097,730		
		2,097,730		
		2,097,730		
		2,097,730		

福建連江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46,305	2.86		0
	小計	46,305	2.86		0
101	3523920100-9 一般行政	288,482	2.31	2	208,076
				10	80,406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95,729	3.01	10	15,459
	3523929800-0 第一預備金	97,000	100.00	3	97,000
	小計	481,211	3.05		400,941
	合計	527,516	3.03		400,941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7	46,305	營繕工程節餘。	
		46,305		
人事費節餘。		0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7	80,270	營繕工程節餘。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80,270		
		126,575		

福建連江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57,000	0	6,357,000	6,371,43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5,000	0	1,125,000	1,128,516
六、獎金	1,380,000	0	1,380,000	1,195,154
七、其他給與	143,000	0	143,000	128,915
八、加班值班費	1,090,000	0	1,090,000	1,012,65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90,000	0	490,000	480,741
十一、保險	530,000	0	530,000	589,51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11,115,000	0	11,115,000	10,906,924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4,431	0.23	6	6	
0		0	0	
3,516	0.31	2	2	
-184,846	-13.39	0	0	
-14,085	-9.85	0	0	
-77,349	-7.10	0	0	
0		0	0	
-9,259	-1.89	0	0	
59,516	11.23	0	0	
0		0	0	
-208,076	-1.87	8	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6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12月5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第三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第四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100年3月31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1萬2,582人，較控管基準日99年1月31日，減少2,932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101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102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第六項	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1.4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37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99年1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15,514人（不含職業訓練局2,000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行政院於99年8月27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5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5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第八項	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所定，積極查緝、偵辦涉嫌暴力討債案件，有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嚴重危害治安者，檢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從重求刑。
第十項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第十一項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第十四項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李 幸 眞 兼辦會計 李幸眞

機 關 長 官：洪 培 根 檢察長 洪培根